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99號

原　　告　勝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信傑

訴訟代理人　蘇建榮律師

上列原告起訴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未予遵期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姓名、住所，本院依原告聲請，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全部共有人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，及按該土地登記謄本補正坐落該土地上之建物登記謄本，據以確認被告及被告之住所，核該補正期間應屬得聲請土地、建物謄本，據以確認被告之合理期間，惟原告於民國111年9月27日收受該裁定，逾期迄未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所及戶籍資料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
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凌婷